

以下为关于如何避免停止供水的重要信息：

逾期60天不缴纳当期水费或其他支付协议费用的，可停止其供水服务。停止供水服务前，将提前至少14天向登记在案的用户发出书面通知。

对于符合规定伤病和经济困难要求的用户，将不会停止供水，如果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可将普通账单延长至12个月。

- 用户或居住在此房产内的任何人士须提交一份由初级保健服务提供者出具的证明，说明停供居民用水将危害生命安全，或对提供住宿服务的处所内住户的健康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 用户或居住在此房产内的任何人士须提供其不具备经济能力在账单周期内完成支付的证明。可以提供作为CalWORKS、CalFresh、Medi-Cal、SSI/SSSP、一般救助方案、或加州妇女、婴儿、儿童特殊补充营养计划接受者的相关证明，或用户收入低于联邦贫困线的200%的声明。
- 用户须自愿签订“支付困难协议”。

符合上述要求的用户可以向本区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存在规定伤病和经济困难，并签订“支付困难协议”。用户需要每年提供伤病和经济困难资格证明。

已签订“支付困难协议”的用户未能在60天或以上期限内履行下列任何一项的，本区可停止供水：(A) 按照“支付困难协议”支付任何款项，或 (b) 支付当期水费。本区会于停止服务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在服务地址的醒目位置张贴即将停止服务的最后通知。最后通知不会导致用户接受本区的调查或审查。

如果分表供水住宅的业主未缴付水费，承租人可申请成为登记用户，以避免停止供水服务。为便于将服务转移到承租人的名下，业主需要在30天内完成并签署授权表，同意将服务转移到承租人的名下。如果本区在30天内未收到授权表，承租人可继续代业主缴纳水费，以避免停水。如果承租人无法在30天内获得业主的书面授权，承租人可请求本区向承租人提供分表供水住宅的业主水费单副本，方便承租人及时缴纳累计欠缴的水费，在正式转移完成之前，本区会将缴纳的款项视为代业主支付的款项。尽管提供了该等水费单副本，或本区接受了由承租人支付的款项，根据加州水法第25806条，业主仍需对任何未支付的水费和全部后续费用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用户对超出客户服务主管处理权限的未付水单有异议，客户服务主管可推迟停止供水，直至总经理审查和/或将争议提交董事会进行最后决议。用户完成争议水单的合理款项支付之后，方可将争议提交总经理或安排由董事会商议。争议水单的合理款项将以用户的帐户历史记录为依据。

用户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上诉请求，申请将其争议列为即将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讨论事项，以便董事会听取争议并采取措施。书面上诉请求应包括：1) 事件描述，2) 可以支持主张的相关证据，以及3) 决议申请。

在上诉期间，不得中断供水服务。

所有拖欠费用和罚款结清后，方可恢复供水服务。